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營運輔導合約書

甲方：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乙方：

乙方申請進駐甲方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所在地並接受甲方創新育成中心各項營運輔導，其申請案應經甲方審查通過，甲方依據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所核定之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管理制度，與乙方簽訂下列營運輔導條款以資遵循：

1. 營運項目：
2. 營運計畫內容：詳見所附營運計畫書，該計畫書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3. 進駐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期 年。乙方應自得進駐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進駐，逾期經催告一個月後仍未進駐，則視為棄權。
4. 甲乙雙方為提高輔導績效，得依據乙方營運計畫書，於乙方進駐一個月內，雙方就輔導工作事項共同商定輔導項目備忘錄及輔導時程。
5. 甲方同意提供標準空間供乙方從業人員 人作營運場所。乙方應支付甲方培育室空間使用管理費(校友進駐優惠價)每月 4000(2000) 元；營運場所之辦公室設施由甲方依標準配備建置之，相關電費及維修費用由乙方支出。
6. 乙方得使用甲方公共設施，但應依據甲方公共設施管理規定洽借之。
7. 甲方應提供創新育成中心門禁安全設施，乙方之營業祕密、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甲方不負管理責任。
8. 乙方於進駐期間屆滿後，同意將進駐期間所獲得之補助款，另與甲方簽訂契約方式回饋甲方，以供甲方循環用於培育事項。
9. 甲方為瞭解乙方營運績效，得請乙方每三個月提供進度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業務、財務現況及所遭遇之困難或瓶頸。
10. 乙方於進駐期間，應遵守甲方「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收費及回饋辦法」與輔導、管理及核銷等相關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甲方需發文通知改善，若屢勸不聽，甲方得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11. 乙方若遭甲方終止合約，應於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搬出甲方所在地，並將營運場所回復原狀。
12. 乙方於進駐時間若營運順利，企業規模成長迅速，得申請與甲方提前終止合約。甲方得協助乙方另覓發展空間或引薦至國內相關產業工業區。
13. 進駐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甲方應書面通知乙方最後一季雙方應完成事項。乙方若無特殊事由，於進駐期屆滿後一個月內應無異議辦理搬遷。但乙方評估搬遷後將造成接續不良或其他增加風險情事，得申請展延一年，經甲方同意後展延之。
14. 甲乙雙方任何一方若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議，應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雙方若需提請法院仲裁，則以台北地方法院為仲裁法院。若有提起訴訟之必要時，亦以台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15. 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16. 本合約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由雙方各執乙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馮美瑜

 乙 方：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